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該等新增未發行股份部份將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二. 「**動議**受限於決議案一之通過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所將予發行之紅股(其定義如下)上市買賣後：
 - (a) 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建議，紅股會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派送五股，此紅股會向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獲配發人」)派送，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不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要或合宜排除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派送紅股」)；

- (b)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不少於6,781,710港元資本化並隨後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1,356,342,000股未發行之紅股，此等紅股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根據以下第(d)段)，其股票將立即向該等獲配發人發出及配發；
- (c) 受限於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紅股將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其無權參與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派送紅股；
- (d) 零碎紅股股份將不配發及分派，但將累計及下調至最接近之為整數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及
- (e) 授權董事就派送紅股而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合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予資本化之確切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之方式配發及分派的紅股確切數目。」

特別決議案

三. 「動議

- (a) 將本公司之名稱由「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至九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送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